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最新的平台发展战略，为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聚焦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从而打造符合公司发展的优势产业、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当前智慧城市发展特点和公司的发展阶段，通过吸收引进和自我培育等方式，逐步形成具有延华特色的环保产业，进一步落实公司在智慧环保行业战略发展和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36%股权的交易

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